

衛生福利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市 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醫藥研究所					308,187	
1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醫藥研究所	台北市	學生	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 金	111.01.24 111.02.21 111.03.25	274,000	
2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醫藥研究所	台北市	退休教育人員	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	111.01.26	22,187	
3	衛生福利部國家中 醫藥研究所	各縣市	退休技工、工友、駕駛	退休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三節慰問金	111.01.10	12,000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
製表人

主辦會計